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 诉 (仲 裁) 人	被 诉 (被 仲 裁) 人	诉 讼 (仲 裁) 事 件	诉 讼 (仲 裁)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结 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	2014 年报	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涉及从业人

员 131 名。

(二)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1. 关于项目合伙人相关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松	2003 年

项目合伙人：姓名：崔松，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耀武	2019 年	20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郭耀武，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负责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二、聘任年审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及评价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初步财务数据、项目组审计人员构成以及审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中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5）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

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审计师对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2. 总体评价

经评估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近一年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